

開南大學特聘教授聘任辦法

104.07.22 第 168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11.26 第七屆董事會第 12 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開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延攬國內外學術或專業成就卓越之學者及獎勵本校學術卓越教授，提昇學術研究水準及學校競爭力，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特聘教授資格

凡本校編制內及延攬之新聘專任教師，具備下列資格之一，得敦聘為特聘教授。特聘教授除發給專任教師聘書外，另符合教授職級者，致送特聘教授聘書。

一、學術研究型：

(一) 三年內共發表四篇以上 SSCI 或七篇以上 SCI 國際期刊論文，其中半數以上須於各次領域 JCR(IF)值排名前百分之五十(SSCI) 或百分之二十(SCI)的期刊發表，或三年內共發表四篇以上 A&HCI 國際期刊論文。以上論文之發表須為該論文之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二) 近三年皆獲得公民營營利事業單位或財團法人產學合作計畫案管理費平均每年達新臺幣二十萬元(含)以上者。

(三) 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每年最多以一件計，累計達二十件者。

(四) 同年度累積十五件展演新作品以一次計，累計達二十次者。

(五) 曾在八年內獲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主持費達六次以上者。

前述論文發表篇數，SSCI 論文一篇得抵一點五篇 SCI 論文或 TSSCI 論文或 THCI-Core 論文；A&HCI 論文一篇得抵 SSCI 論文一篇或一點五篇 SCI 論文；TSSCI 論文或 THCI-Core 論文一篇得抵 SCI 論文一篇。以上三年內之學術表現，係自申請截止日推算過去三年之時間。

二、校務發展型：

具教授資格，在學術或專業領域上有傑出貢獻，對提升學校競爭力有幫助者。

特聘教授之年齡不得超過六十五歲，惟依規定延長退休者，不在此限。

第三條 核給名額：

特聘教授總名額不得超過十人，任一類型名額不得超過六人。

第四條 聘任程序

一、學術研究型：

學術研究型特聘教授之初聘，由擬聘系所於每年五月檢附被推薦人之學經歷、著作目錄、重要論著、具體教學與學術研究成就(藝術成就)之相關證明文件，經系院教評通過後送研發處辦理。

研發處進行學術表現審查後，送特聘教授審查委員會審議。特聘教授審查委員會設委員九至十一人，由校長召集副校長、研發長、教務長及校外委員組成之，委員聘期一年，得連任之。校外委員由各學院推選符合校教評會委員資格之校外傑出學者各二人，送校長圈選五至七名。

二、 校務發展型：

校務發展型特聘教授之聘任，應由學校主動延攬；並由申請人檢附協助校務發展之具體成就事蹟，以及可提升學校競爭力之校務發展計畫及預計可達成之績效等相關文件，送校長核定後，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聘任之。

特聘教授如係新進專任教師者，其教師資格審查部份，仍應循三級教評會程序辦理。

第五條 聘期

特聘教授以一年一聘為原則；期滿後需重新申請。

第六條 獎助及禮遇

特聘教授於受聘期間，除按本校專任教師標準核薪外，得依其申請聘任類型，每類型每月發給一萬至四萬元獎助金，一年發放十二個月。若有特殊情況者得以個案由校長提報董事會通過後，依董事會之決議辦理。特聘教授得依其需要給予停車及設施使用之禮遇。

特聘教授於獎助期間離職、退休、不予聘任或遭本校停權等情形，應終止獎助；如為留職停薪或借調至他單位任職者，於留職停薪或借調期間暫停發放獎助金。特聘教授於獎助期間內，非經本校同意提前離職，除依本校教師聘約辦理外，尚須退還當年度已領取之獎助金。

第七條 特聘教師之績效要求

特聘教授應協助提升本校學術水準及學校競爭力，其應負責之學術研究領導或競爭力提升任務，由校長與特聘教授商定：

一、 學術研究型任務：

須成立專業學術研究小組，帶領本校教師學術研究發表。

二、 校務發展型任務：

(一)提升教學研究水準、增加招生報到率進而提高學校競爭力。

(二)依法行政，開源節流，降低學校經營風險。

(三)其他有助於提高學校競爭力事項。

特聘教授應於年度聘約期滿前二個月，將當年度績效自評表送審查委員會審議，其績效若未達計畫或較計畫有更優秀之表現時，得增減該特聘教授次一年度之獎助金。

各特聘教授年度獎助金如有增減應報請董事會核備。

第八條 預算來源

特聘教授所需經費，由本校編列預算負擔，或校外機關團體捐款支用。

第九條 附則

申請學術研究型獲審議通過者，未達教授職級者，不予發聘，但考量教師之學術卓越表現，仍核發相同之獎助金。

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並送請董事會審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開南大學「特聘教授」自評表

學術研究型

姓名		職稱	
系所		學院	
具體之績效(請詳述之)			
填表人	單位主管	院長	研發處
			校長

開南大學「特聘教授」自評表

校務發展型

姓名		職稱	
系所		學院	
具體之績效(請勾選並詳述之)	<p>學術單位主管：</p> <p><input type="checkbox"/>提升所屬系所評鑑通過率，且最近一次評鑑未有未通過評鑑之系所。</p> <p><input type="checkbox"/>當年度所屬系所招生報到率之提高，且未有因招生報到率未達教育部規定之 70%而需調整招生名額情形者。</p> <p><input type="checkbox"/>所屬系所教師升等率提升及專案經理人比率逐年降低。</p> <p>行政單位主管：</p> <p><input type="checkbox"/>依法行政，且未有違反規定遭主管機關糾正之情事。</p> <p><input type="checkbox"/>提高行政效率，替本校節省經費或創造收益，有具體成效者。</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可自行延伸)</p>		
填表人	單位主管	副校長	校長